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SON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268)

更新公告

由寶新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就收購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可能提出之有條件強制現金要約(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

茲提述(i)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迪臣發展國際」)及Energy Luck Limited(「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要約(「聯合公告」)；(ii)迪臣發展國際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31.18%股權予要約人；及(iii)迪臣發展國際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迪臣發展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迪臣發展國際股東已批准出售311,769,867股迪臣建設國際股份、迪臣發展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告履行。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完成應於履行

(或豁免，如適用)最後一個先決條件之日後的第五個營業日進行。由於所有先決條件已獲履行，買賣完成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進行。緊隨買賣完成後，寶新將根據載於綜合要約文件之收購守則條款，代表要約人就迪臣建設國際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有條件強制現金要約(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可能要約進一步進度之更新資料。

警告：可能要約僅會在買賣完成發生時作出及為有條件。由於可能要約須待聯合公告中「要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採取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姜國祥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姜國祥先生、郭冠強先生、羅永寧先生及王子敬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文盛先生及王競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多森先生、張廷基先生及陳家賢先生組成。

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出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deson-c.com)內。